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 年 11 月 30 日

至2026 年 1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

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9	南亚新材	2026/11/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

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16: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21-69178431

联系人：张柳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